

## 民法典基础知识（五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2-16 11:19:13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669

### 一、胎儿能继承遗产吗？

《民法典》第16条规定，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，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

《民法典》设立了胎儿利益保护特别制度，规定涉及财产继承时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和权利，但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自始不存在。

### 二、胎儿能接受赠与吗？

《民法典》第16条规定，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，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

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胎儿的利益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涉及接受赠与时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有权利接受赠与。也就是说，在胎儿出生前，如果有人对其作出赠与，该项赠与有效，胎儿可以保有其赠与利益。但是，胎儿在接受赠与后，如果娩出时为死体的，则该赠与无效，应当将财产返还赠与人。



### 友情链接

-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 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  | 山西省教育厅  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  | 云南省教育厅   |
| 安徽省教育厅  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  | 贵州省教育厅  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 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  | 广东省教育厅  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 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  | 内蒙古自...  |
| 辽宁省教育厅  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: bm05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